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金佛庄、孙晓梅
烈士相关文物藏品仿制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2
第四章	谈判项目需求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就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金佛庄、孙晓梅烈士相关文物藏品仿制项目（谈判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谈判。

1、采购编号：

2、**项目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好用活丰富的党史资源”重要指示精神，我局正开展“红星计划”文物史料征集活动，重点征集雨花英烈相关文物史料。我局拟仿制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馆藏金佛庄、孙晓梅烈士的相关文物藏品，以促进文物史料共享互通。现要求依照原文物藏品的质地、体量、形制等，基本采用原制作工艺，制作与原文物藏品相同的仿制品。

拟仿制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馆藏文物清单

烈士	文物	数量	页数	长 cm	宽 cm	质地
金佛庄	金佛庄手稿《方法》	1	32	23.8	13.6	纸质
	金佛庄手稿《手段与目的》	1	17	22.5	13.6	纸质
孙晓梅	孙晓梅日记（1938.6.20—7.7）	1	40	35.3	25	纸质
	孙晓梅日记（1938.4.18—5.8）	1	28	32.4	25.7	纸质
		1	封面 1 页， 空白 2 页	25.5	18	纸质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6.1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具有有效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提供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

(2) 凡为谈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4.1 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

(3)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登陆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官方网站免费下载获取**
(<http://www.travel-yuhuatai.com>)。

4.2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25-68783042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

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11月14日10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10时。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雨花路215号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发布媒体

11.1 本采购公告在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http://zwb.travel-yuhuatai.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1.2 若有关本次采购人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wb.travel-yuhuatai.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谈判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谈判准备，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3年11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5-68783042
2	谈判项目名称	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金佛庄、孙晓梅烈士相关文物藏品仿制项目
3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4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供应商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供应商负责将其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5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6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谈判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谈判竞争，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供应商应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信息，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4、谈判费用

无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谈判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谈判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中3.1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谈判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谈判保证金

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谈判

12、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谈判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3.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4、谈判程序

14.1 谈判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谈判机会。

14.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谈判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谈判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谈判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标准

15.1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

15.2 评定方法，详见第三章。

16、确定中标候选人

16.1 谈判小组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定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6.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谈判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谈判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组织的采购活动。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谈判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谈判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谈判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

18.6 谈判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项目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0.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谈判、评审纪律，扰乱谈判、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1、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
- 2、评定标准：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未实质性响应处理。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谈判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好用活丰富的党史资源”重要指示精神，我局正开展“红星计划”文物史料征集活动，重点征集雨花英烈相关文物史料。我局拟仿制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馆藏金佛庄、孙晓梅烈士的相关文物藏品，以促进文物史料共享互通。现要求依照原文物藏品的质地、体量、形制等，基本采用原制作工艺，制作与原文物藏品相同的仿制品。

拟仿制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馆藏文物清单

烈士	文物	数量	页数	长 cm	宽 cm	质地
金佛庄	金佛庄手稿《方法》	1	32	23.8	13.6	纸质
	金佛庄手稿《手段与目的》	1	17	22.5	13.6	纸质
孙晓梅	孙晓梅日记（1938.6.20—7.7）	1	40	35.3	25	纸质
	孙晓梅日记（1938.4.18—5.8）	1	28	32.4	25.7	纸质
		1	封面 1 页， 空白 2 页	25.5	18	纸质

1、技术要求：

（一）采集的数据，仅供本次文物藏品仿制所用，不得挪作它用。仿制完成后，应将照片和数据全部给文物藏品所有权人，并删除留存的照片和数据。

（二）本项目使用专业设备采集数据，大尺寸文物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段扫描复制后再用软件进行拼接方式处理。

（三）本项目使用专业设备，严格按照色彩管理要求进行实施。经专业调色后，保证仿制品品质在色彩还原度、清晰度等各方面最大化忠于原作。

2、其他要求

（1）2021 年来承担过同类项目 2 个（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中标方与采购方商定并签字后，中标方在 40 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采购人如非

不可抗拒因素拖延交付时间，每推迟一天按中标价 2%扣除延误费。延期超过 10 日，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3) 中标方在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文物相关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方进行赔偿，同时追究中标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时间进度：

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本次文物藏品仿制完成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移交后，在 2024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

4、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正本（副本）

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金佛庄、孙晓梅烈士相关文物藏品仿制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谈判申请及声明格式

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谈判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谈判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采购编号）进行谈判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

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不予提供。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	满足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